

所有智者都恐惧三样东西：风暴中的大海、没有月亮的夜晚，还有性格温和之人的愤怒。

弑君者传奇 [第二日]

# 智者之惧

PATRICK ROTHFUSS

[美] 帕特里克·罗斯福斯 著 李天奇 周觅 译

THE  
WISE  
MAN'S  
FEAR

 江西教育出版社  
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

013067333

I712.45  
1851  
V2

弑君者传奇 [第二日]

# 智者之惧 (下)

PATRICK ROTHFUSS

[美]帕特里克·罗斯福斯 著 李天奇 周觅 译



THE  
WISE  
MAN'S  
FEAR



北航

C1674972

I712.45  
1851  
V2



江西教育出版社  
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

著作权合同登记：图字 14-2013-145

## The Wise Man's Fear

by PATRICK ROTHFUSS

Copyright © 2011 by Patrick Rothfuss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anford J. Greenburger Associates, Inc.  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#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弑君者传奇·第二日，智者之惧 / (美) 罗斯福斯著；  
李天奇，周觅译. — 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13.5  
ISBN 978-7-5392-6938-2

I. ①弑… II. ①罗… ②李… ②周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  
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87959号

出品人：傅伟中

总策划：朱书民 闫青华

责任编辑：熊侃 杨心远

封面设计：黄佳菁

## 智者之惧

ZHIZHEZHIJU

[美] 帕特里克·罗斯福斯 著 李天奇 周觅 译

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编：330008

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字数 990 千字 开本 700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 58.25

2013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92-6938-2

定价：80.00元

## 74

## 流言



和丹娜吵架后的第二天，我一直睡到下午才醒，心情十分凄惨。我吃过饭洗了澡，碍于自尊，没有去塞维壬低区找丹娜。我派人给布莱登送了枚戒指，小厮带回消息说他外出还没回来。

于是，我开了瓶葡萄酒，开始翻阅那些逐渐积压的故事。大多数内容都是充满恨意的流言，但落井下石的卑鄙情节正好符合我的心情，让我得以不再反复咀嚼自己的痛苦。

从这些故事里，我得知上一任班布里德伯爵的死因并非肺病，而是被某位多情的马夫传染了梅毒。维斯顿勋爵对丹纳尔树脂上瘾，维修国王大道的拨款都被他拿走满足了私欲。

有人看见川吕恩男爵的小女儿在妓院出没，男爵给好几位官员塞钱才平息了这场丑闻。这个故事有两种说法，一种说她是在卖；另一种则说她是在买。我暗自记下了这条信息，以备将来不时之需。

读到娜塔莉亚·莱克莱斯的轶事时，我已经打开了第二瓶酒。年轻的娜塔莉亚跟着旅行剧团跑了，父母和她断绝了关系，梅鲁安就成了莱克莱斯家唯一的继承人。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梅鲁安那么仇视若阿家族，我不禁庆幸没在塞维壬公开承认自己的爱德玛血统。

有三个不同的故事都在讲考米桑特公爵喝酒时发了疯，开始殴打所有在场的人，包括他的妻子、儿子和好几位出席晚宴的宾客。一篇简短的猜想性文章说国王和王后避开整个宫廷的耳目，把堕入人间的农神关在了后花园里。

连布莱登也未能幸免。故事里说，他在北部庄园隐蔽的树林中举行异教徒仪式，种种细节描述得细致入微、栩栩如生，我怀疑是从哪本阿特尔小说里直接抄来的。

我一直埋头读到晚上，喝完第二瓶酒时才刚看完所有文稿的一半。我正想派小厮再取瓶酒来，隔壁房间中的空气突然一滞，表明埃尔维隆穿过秘密通道进入了我的住所。

他进屋时，我装出了吃惊的表情。“下午好，殿下。”我站起身说。

“坐吧。”他简洁地说。

我仍然站着以表尊重。我已经明白，和领主相处时还是正式一些为好。“您与那位小姐的事情进展如何了？”我问道。斯代普斯曾经兴高采烈地告诉过我，这件事即将大功告成。

“今天我们刚签了正式婚约。”他心不在焉地说，“誓也发过了，该签的字都签了。完事了。”

“原谅我这么说，殿下，但你看起来并不是特别开心。”

他露出苦笑，“你应该也听过最近在路上出的那些事吧？”

“只听过一些传言，殿下。”

他嗤了一声，“是我努力想平息的那些传言吧。有人埋伏在北路上，攻击我的征税员。”

这可是件大事。“不止一位吗，殿下？”我强调了数量，“他们干掉了几个？”

领主严厉地看了我一眼，让我明白这个问题有多欠考虑。“够多了，已经太多了，失踪了四个人。超过一半的北部税收都落到了那些抢劫犯手里。”他又严肃地看了看我，“你也知道，莱克莱斯家的土地就在北部。”

“您觉得是莱克莱斯家的人在袭击征税员？”

他难以置信地看着我，“什么？不不，是艾尔德地区的强盗。”

我尴尬得脸有点微红，“您派人去巡逻了吗，殿下？”

“我当然派人去巡逻了。”他不耐烦地大声道，“派了十二个人去，连堆篝火都没找着。”他顿了顿，又看向我，“我猜护卫里有他们的人。”他的表情很严肃。

“您应该也派人护送征税员了吧？”

“每人两个护卫。”他说，“你知道再派十二个护卫要花多少钱吗？还有他们的盔甲、武器、马匹？”他叹了口气，“更何况，被抢走的税收里只有一部分属于我，其余都是国王的财产。”

我理解地点点头，“我想他不会高兴的。”

埃尔维隆轻蔑地挥了挥手，“哦，罗德里克会拿到他那份钱的，他觉得讨回他那十分之一是我的责任，我只能再派征税员去征缴陛下大人的那一份。”

“大多数人恐怕都不会喜欢这样的安排。”我说。

“的确如此。”他坐到一把松软过头的椅子上，疲惫地揉了揉脸，“我已经想不出别的办法了。如果我连自己的道路都守护不了，梅鲁安会怎么想？”

我也找了把椅子，面对着他坐下了，“戴贡呢？他也找不到那些人？”

埃尔维隆笑了一声，声音里毫无愉悦之意，“哦，戴贡当然能找到他们，不到十天就能把他们的首级插到旗杆上。”

“那为什么不派他去？”我不解地问道。

“因为戴贡做事太过直来直去。为了找到那些人，他会摧毁十几座村庄，放火烧掉艾尔德地区的上千顷土地。”他认真地摇摇头，“就算我觉得他适合这项任务，他现在也还在追踪考迪卡斯，抽不开身。另外，我相信艾尔德地区可能有人在用魔法，那也超出了戴贡力所能及的范围。”

我认为那里唯一存在的魔法就是五六把坚固的莫代格长弓。但人们一旦面临难以解释的事物，就会本能地称其为魔法，在汶塔斯尤其如此。

埃尔维隆向前俯过身来，“在这件事上，我能否仰仗于你？”

这种问题只有一个回答，“当然，殿下。”

“你对森林了解多少？”

“我以前曾在耕农手下学习过。”我猜他是想找人商量保护征税员的方法，就稍微夸大了事实，“我知道该如何追踪别人、隐藏自己。”

埃尔维隆挑起了眉，“真的？你接受的教育还真是多种多样啊。”

“我一直都过着有趣的人生，殿下。”之前喝下的那瓶酒壮了我的胆，我又加了一句，“对于强盗问题，我想到了几个主意，或许能帮上您的忙。”

他再往前俯了俯身，“说吧。”

“我可以为征税员制造些秘术护符。”我用右手做了一个夸张的手势，希望看起来足够神秘。我在心里默默计算，思考着用考迪卡斯塔楼里的材料，要花多久才能造出“箭捕手”。

埃尔维隆沉思着点了点头，“如果我只考虑到征税员的安全，这种东西就够了。但这是国王大道，重要的贸易枢纽。我必须铲除那些强盗。”

“那样的话，”我说，“我会召集一个小队，里面的成员都擅长在森林里秘密行动，找到那些强盗应该不难。一旦找到他们，您就可以派出护卫抓人了。”

“突袭杀掉他们不是更容易吗？”埃尔维隆慢慢地说，似乎想看我会如何作答。

“那样也行，”我承认道，“殿下本来就是法律的执行者。”

“抢劫罪本来就该处以死刑，何况是在国王大道上。”埃尔维隆坚决地说，“你是不是觉得这样做太过严苛？”

“完全不会。”我说道，直视着他的眼睛，“安全的道路是支撑文明的骨架。”

埃尔维隆突然露出微笑，让我吓了一跳。“你的想法和我一样。我已经如你所说，找来了几名雇佣兵。我必须秘密行动，毕竟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人提前警告那些强盗。但我已经找好了四个人，明天就能出发：一个追踪者、两个熟悉森林的佣兵、一个阿岱姆雇佣兵。最后这位的价钱可不菲啊。”

我冲他点头致意，“您想得比我周到，殿下。看来我是派不上什么用场了。”

“正好相反。”他说，“我需要一个有头脑的人来带队。”他意味深长地看

着我，“一个懂魔法的人，一个我信任的人。”

我的心突然沉了下去。

埃尔维隆站起身来，露出温暖的笑容，“你已经帮过我两次，这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期。你听没听过一句话，‘成功三次就是真的成功’？”

这问题仍然只有一个答案，“是，殿下。”



埃尔维隆领我去他的房间，我们一起研究了强盗出没地带的地图。那是一条长长的国王大道，中途穿过艾尔德地区。那一带的历史非常悠久。当塔斯还没建国，只有几个海上霸主争来吵去的时候，艾尔德的土地就已经可以用古老来形容。我们离那里有八十多里地，需要马不停蹄地走上整整四天。

斯代普斯给了我一个新旅行袋，我想尽办法把它装满，结结实实地捆好，又从衣柜里挑了几件相对实用的衣服，虽然比起行军来它们更适合舞会。我把在过去一周里从考迪卡斯实验室偷来的东西也装上，又给斯代普斯列了张单子，写出缺少的几件重要物品。他很快就全都找来给我，动作比商店的售货员还快。

等到只有绝望之徒和奸诈小人才会醒着的深夜，埃尔维隆给了我一只钱包，里面有一百枚银点。“这样做简直不成体统。”他说，“我本来应该给你一份令状，你只要带在身上，要求平民为你提供服务就可以了。”他叹了口气，“但那就相当于提前吹响号角，宣告你的到来。”

我点点头，“他们既然能在护卫里安排奸细，恐怕也会买通当地的居民，殿下。”

“他们也许就是当地居民。”他阴沉地说。

斯代普斯领我穿过连接领主与我房间的秘密通道。他提着一盏盖有灯罩的小偷提灯，带我走过好几条弯曲的小道，又爬下一段阴暗狭长的楼梯，进入了希尔的石层深处。

就这样，我离开了领主的庄园，独自一人站在塞维壬低区废弃店铺寒意逼人的地窖里。这片区域几年前被一场大火彻底烧毁，在清晨第一缕苍白的曙光下，残留的几根屋梁如烧焦的骨头般交叉在空中。

我从烧得只剩下大致框架的房屋废墟中走出来。远处，领主的庄园就盘踞在希尔边缘，像只虎视眈眈的猛兽。

我吐了下口水，不太喜欢这种被迫与雇佣兵为伍的处境。在希尔的石道中一夜没睡地走了这么久，我的眼睛肿胀刺痛，前面喝下的酒也没帮上什么忙。前几个小时里，我能感觉到醉意逐渐消去，宿醉的感觉则越来越严重。期间

我从没彻底清醒过，那感觉并不好受。在埃尔维隆和斯代普斯面前，我装得像什么事也没有，但我的胃部正在泛酸，头脑中的思绪沉重迟缓。

黎明时分凉爽的空气让我稍微清醒了些。走了还不到一百步，我就想到了好几样忘了让斯代普斯准备的东西。酒精阻碍了我清醒地思考。我没有火绒盒，没有盐，没有小刀……

鲁特琴。我把琴拿到乐器行去修理旋钮，之后就沒有取回来。谁知道我为领主追踪强盗要花多久时间。如果它就一直放在那里无人认领，老板过多久才会认为那是没人要的东西？

我绕了两里长的路，但乐器行还黑着灯，里面毫无动静，我使劲撞门也没有反应。我犹豫了片刻，打算破门而入把琴偷走了。不过这也算不上是偷，琴本来就是我的，修理费也已经付过了。

为了进到屋里，我爬过了一堵墙，撬开一扇窗户，又撬了两把锁。这些事都挺简单，但我的头脑因睡眠不足迟钝得像块木头，没从屋顶上掉下去摔断脖子就算幸运了。还好，除了一片屋瓦松落让我心惊胆战了片刻，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，不到二十分钟我就带着琴重新上路了。

埃尔维隆找来的四名雇佣兵在塞维壬往北两里的一家小酒馆里等我。我们简单地做过自我介绍就启程上路，沿着国王大道一路向北行进。

我的头脑浑浑噩噩，走了好几里地才开始恢复正常。直到那时我才想到，领主前一天晚上说的并非全部都是真话。

率领雇佣兵穿过陌生的森林杀死强盗，我真的是最佳人选吗？领主真的这么看重我吗？

不，当然不是了。这种想法让人感觉很好，但那不是真的。领主手下有更适合的人选。实际情况是，他已经拥有了莱克莱斯小姐，恐怕也就想要赶走负责甜言蜜语的助手。我居然这么晚才明白。

于是，他就派我去执行一项不可能的任务，甩掉我这个碍手碍脚的家伙。他的计划是让我在艾尔德的深山老林里徒劳地追来追去，一个月后再空手而归。这也解释了他为什么要给我这个钱包，一百枚银点能让我们用上一个月左右。等我没钱了，就不得不回到塞维壬，领主就会失望地啧啧嘴，用我的失败作为借口，推脱掉一部分他欠我的恩情。

反过来说，如果我运气够好，真的找到了那些强盗，那就更棒了。这是领主自己提出的计划，我不可能将功劳占为己有。不管哪种情况，对他都有利无害。

这让我很恼火，但总不能回到塞维壬去和他对质。我已经答应了他，唯一能做的事就只有尽力而为。

我向北走着，脑袋隐隐作痛，嘴里灌满了风沙。我决定再让领主大吃一惊。



我要将这帮强盗赶尽杀绝。

第三次成功会让一切努力都有回报，埃尔维隆领主也会彻底欠下我的人情。

## 75

### 成员



之后几个小时里，我想尽可能地了解这几位伙计，毕竟埃尔维隆把他们挂在我的马鞍上，成了我的包袱。这当然都只是比喻的说法，队伍里有位不能称为伙计的女性，我们也都在凭自己的双腿走路。

坦皮是最先引起我注意的人，也是我观察得最久的，我还是第一次见到阿岱姆的雇佣兵。跟我想象中咄咄逼人、目光冷峻的杀手相反，坦皮显得毫无特点，身材既不高大也不粗壮，皮肤和头发的颜色都很浅，眼睛是淡灰色的。他的脸上跟新造的白纸一样毫无表情，空白到诡异的程度，而且这种面无表情是有意为之的。

我知道阿岱姆雇佣兵都穿着血红色的衣服，以此作为某种象征。但坦皮的服装和我预想的不一样。他的衬衫用十几条柔软的皮带紧紧束住，裤子也是一样，分别在大腿、膝盖和小腿处绑住。所有衣物都染成了同样明亮的血红色，像特制的手套般恰到好处地包裹着他的身体。

随着气温逐渐升高，我注意到他开始出汗。没有了风暴墙上那凉爽稀薄的空气，对他而言，天气显然太过炎热。正午前一小时，他解开上身的皮带脱下了衬衫，又用衣服擦去了脸上和手臂上的汗。他就那么半裸地走在国王大道上，看起来丝毫没觉得有什么不妥。

坦皮的皮肤白得接近奶油色，身体如猎犬般瘦削光滑，肌肉活动时有种野兽般的优雅。我不想一直盯着他看，但目光还是忍不住追随着他手臂、胸膛和背部上那些苍白细致的伤痕。

他从未抱怨过炎热的天气。他极少说话，对绝大多数问题都只用点头或摇头来回答。他背着一只和我相似的旅囊，腰间的短剑外表平凡，一点也不吓人。

戴丹则与坦皮迥然不同。他身材高大，胸膛和颈部都厚实有力。他配着一柄重剑、一把长刀，身上的皮革盔甲不是成套的，都已经硬得可以用来敲鼓，很多地方都补过了。如果你见过典型的商队护卫，那你就相当于见过了戴丹，可以说他们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。

他是队伍里吃得最多、抱怨最多、说脏话也最多的人，一固执起来脖子就挺得比橡木板还硬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他为人友善，很容易开怀大笑。光看他的个头和为人处世的礼数，我差点把他当成个傻瓜，但只要认真起来，戴丹的头脑还是很敏捷的。

赫斯普是一位女雇佣兵。女性佣兵并不像世人所想的那么稀有。她的外表和装备都跟戴丹类似：皮甲、重剑，饱经风霜又精于世故的态度。她肩膀宽厚，双手强壮，脸上总是带着骄傲的表情，下巴和砖头一样坚定有力。她长着细密的金色头发，但剪成了很短的男式发型。

但她绝不是女性版的戴丹。戴丹会虚张声势，她则含蓄缄默。戴丹不生气的时候为人很随和，赫斯普身上却散发出一种严厉感，仿佛在时刻提防别人找麻烦。

马尔澹是我们之中最年长的一位，担任着追踪者的任务。他穿着一件短款皮衣，比戴丹和赫斯普的皮革质地更柔软，保养得也更好。他配着一把长刀、一把短刀，还有一副猎弓。

马尔澹以前是一名猎人，后来和林区的领主闹得不太愉快，失去了那位准男爵的眷顾。相比之下，雇佣兵算不上什么美差，但起码能让他维持生计。他的体格比不上戴丹和赫斯普，但他是用弓箭的好手，这项技能对我们而言很重要。

他们三人几个月前就合作过，之后就一直搭伙工作。马尔澹告诉我，他们为领主做过好几件事，最近一次是去提纽一带侦察。

和他交谈了大概十分钟，我意识到马尔澹才应该是这次行动的领队。他对森林的了解比我们所有人加起来还要多，以前甚至有一两次为了赏金真正追捕过犯人。我对他这么说了，他微笑着摇摇头，告诉我想要去做一件事和真正去做是完全不相干的两回事。

再来就是我了，无知无畏的领队。领主的介绍信将我形容为“受过良好教育、具备多种实用技能、拥有远见卓识的年轻人”。这话确实没错，但也让我听起来像个一无是处的纨绔子弟。

此外，我还是队伍里最年轻的成员，比所有人都小了好几岁，身上的衣

服比起行路更适合出席晚宴。我背着鲁特琴，拿着领主的钱包，身上没有剑，没有盔甲，没有刀。

我敢说，他们都不太清楚该拿我如何是好。



离日落还有一个小时，我们在路上遇见了一位修补匠。他穿着传统的灰色长袍，用一根绳子系在腰间。他没有推车，只牵着一头驴，驴背上驮了太多的杂物，看起来简直像只蘑菇。

他慢慢地向我们走过来，一边唱着：

“就算你没有东西要修，没有衣服要补，  
睿智的人还是会抓紧机会，买点东西再上路。

现在阳光普照，

但就算你感觉良好，

如果你不停下来看看，之后一定悔不当初。

不如花点小钱，

为了可能的雨天，

别等到浑身湿透才想起修补匠的好处。”

我大笑着鼓起掌来。真正四处旅行的修补匠很少，能遇到一位让我很开心。母亲曾经告诉我他们都会带来好运，父亲则很重视从他们那里听来的消息。此外我还急需补充几件物品，这也让这次偶遇变得三倍美好。

“哟，修补匠，”戴丹微笑着说，“我需要火和酒。离最近的酒馆还有多远？”

修补匠指向他来的方向。“步行不到二十分钟。”他瞥向戴丹，“但你可别告诉我这儿没有你需要的东西。”他告诫道，“所有人都能找到需要的东西。”

戴丹礼貌地摇摇头，“抱歉，修补匠。我的钱包太瘪了。”

“你呢？”修补匠上下打量着我，“你看起来像是想要点什么。”

“我的确需要几件东西。”我承认道。其他人都渴望地望着远方，我挥手让他们先走。“去吧。”我说，“我过几分钟就到。”

他们走了以后，修补匠搓着双手微笑起来，“好了，你想要什么？”

“先来把盐。”

“还有放盐的盒子。”他一边说，一边在驴背上的口袋里四处摸索。

“我还想要把刀，不要太贵重就好。”

“毕竟你是要往北走嘛。”他紧接着我的话说，“那边的道路很危险，没刀可不行。”

“你遇上什么麻烦了吗？”我问道，希望他的消息能帮助我们追寻强盗。

“哦，没有。”他掏着口袋说，“情况还没糟到逼人对修补匠出手。不过那段道路真的很不安全。”他拿出一把又长又窄的刀，套在皮鞘中递给我，“莱姆斯顿精铁。”

我拔出刀仔细查看刀锋。的确是莱姆斯顿精铁。“我不需要这么高级的东西。”我说道，把刀递回去，“我想要把日常用的刀，可以切肉什么的。”

“莱姆斯顿也适合日常用啊。”修补匠推回我的手，“你可以用它削根引火柴，剃个胡子也没问题。随时待命。”

“我可能会用它干重活。”我解释道，“莱姆斯顿太脆了。”

“那倒是。”修补匠轻松地说，“我父亲总是说：‘这是世上最棒的刀，只要它不断。’不过，别的刀也半斤八两。说实话，我只剩下这一把了。”

我叹了口气，知道不吃亏是不可能了，“再来个火绒盒。”

我话音未落，他就把东西递给了我。“我发现，你手指上沾着墨水。”他指指我的手，“我这儿有纸，质量不错。笔和墨水也有。想到一首歌却不能当场写下来该多难受啊。”他拿出一个皮包，里面有白纸、几支笔和墨水。

我摇摇头，领主的钱包并不是无穷的金库，“我最近恐怕都不会写歌了，修补匠。”

他耸耸肩，手就那么停在半空。“那就写信吧。我认识一个家伙，他曾经为了给爱人写信切开了自己的血管。非常戏剧性，那是没错。还有象征性，也对。但也很疼，不干净，还让人有点毛骨悚然。现在他到哪儿都随身带着纸笔。”

我感到自己立刻面无血色了。修补匠的话让我想起了走时匆忙间忘记的事：丹娜。领主说的强盗、两瓶浓度不低的葡萄酒、无眠无休的一夜，这些都让我完全没有想到她。狠狠地吵了一架之后，我就这么离开了，一句话也没留下。说完那么冷酷的话就凭空消失，这会让她怎么想？

我离开塞维壬已经有整整一天的路程，总不可能再回去向她告别。我想了一会。不行，再说了，丹娜本来就经常一声不响地消失，应该也能理解我的不辞而别。

我是白痴。我是白痴。我是白痴。我的思绪来回绕着圈子，思考着仅有的几个选项，其中没有一项令人心情愉快。

修补匠的驴子突然发出“呵哈”的声音，我一惊之下有了个主意，“你是

要去塞维壬吗，修补匠？”

“不是去那儿，”他说，“不过会经过。”

“我刚想起有封信要送。如果我把信交给你，你能帮我送到一家酒馆里吗？”

他缓慢地点点头。“可以是可以，”他说，“如果你需要纸和墨水的话……”他微笑着晃晃手上的皮包。

我做了个苦脸，“我的确需要，修补匠。多少钱？”

他看向那几件东西。“盐和盐盒，四银点。刀，十五银点。纸笔和墨水，十八银点。火绒盒，三银点。”

“还有送信费。”我说。

“加急送信费。”修补匠微笑着说，“是送给一位女士的吧，如果我没猜错你的表情。”

我点了点头。

“唔。”他揉了揉下巴，“一般来说，我会出价三十五银点，再慢慢享受讨价还价的过程，最后以三十枚成交。”

这价钱还算公道，特别考虑到上好的纸张有多难得。不过这已经占到了领主钱包的三分之一。我们还要吃饭、住宿、补充其他供给品呢。

但我还没说话，修补匠就继续道：“我知道这超出了你愿意付的价钱。”他说，“别怪我这么说，但你身上的斗篷看起来很不错啊。我很乐意以物换物。”

我把那件酒红色的上好斗篷裹得更紧了。“我想用它换也可以。”我都不用装出遗憾的语气，“但这么一来我就没有斗篷了。下雨了怎么办？”

“别担心。”修补匠说道，从一只口袋里拽出另一件斗篷，举起来给我看。那斗篷原本是黑色的，经过长时间的穿洗已经褪成了深绿。

“这件有点破。”我说着，伸手捻出一根松掉的线。

“只是开了点线，没别的。”他轻松地说，把斗篷披到我肩上，“大小正合适。颜色很适合你，能衬托出你的眼睛。再说了，你总不想显得太有钱吧，这路上可是有不少强盗。”

我叹了口气。“你还能给我什么？”我问道，把那件漂亮的斗篷递给他，“要知道，这件斗篷刚穿了还不到一个月，一滴雨都没淋过。”

修补匠翻看着我那件漂亮的斗篷。“里面有各种各样的小口袋！”他钦佩地说道，“太棒了！”

我用手指搓了搓修补匠那件斗篷的薄布。“再加上针线，我就用斗篷来换所有这些东西。”我吸了口气说，“再给你一枚铁便士、一枚铜便士和一枚银便士。”

我冲他咧嘴一笑。我出的价不高，但是当故事里的修补匠把神奇的魔法

物品卖给懵懂的寡妇之子，让他得以在世上扬名立万时，他要的报酬就是这三枚便士。

修补匠仰起头大笑起来。“我正想说同样的话。”他说道，把我的斗篷挂到胳膊上，伸出有力的手和我握了握。

我从钱包里找出了一枚铁币、两枚汶塔斯半钱，又惊喜地发现了一枚阿特尔的硬便士。与汶塔斯银圈相比，最后这枚的价值不值一提，对我而言是件走运的事。我把酒红色斗篷口袋里的东西都倒出来放进旅囊，收好了从修补匠手里买来的几件物品。

然后，我给丹娜写了封短笺，解释说我的资助人突然派我出行，并为先前说过的话道了歉，告诉她我一回到塞维壬就会去找她。如果有更多写信的时间就好了，我想道歉得更委婉些，解释得更具体些。但修补匠已经收好了我那件漂亮的斗篷，显然急于想重新上路。

没有封信的蜡，我用为领主写信时发明的技巧把信纸折起来，再塞进去，这样不撕破纸是无法打开信再叠好的。

我把信交给了修补匠。“请带给一位漂亮的黑发女孩，她叫丹娜，住在塞维壬低区的‘四根蜡烛’酒馆里。”

“你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。”他说着，把信塞进口袋，“蜡烛。”他把手伸进一只鞍袋，拿出一把短粗的兽脂蜡烛，“没有人不需要蜡烛。”

好笑的是，我还真的需要蜡烛，但并不是为了他所想的原因。

“我这儿还有些粗蜡，可以给你抹靴子。”他继续说道，又在口袋里翻来翻去，“这种季节雨下得很厉害。”

我大笑着举起双手，“我愿意出一枚银点买四根蜡烛，但别的就算了。再这么下去，我恐怕要把你的驴买过来扛东西了。”

“随你便吧。”他轻松地耸了下肩，“和你做生意很愉快，年轻的先生。”

# 76

## 生火



第二天晚上，太阳开始落山时，我们找到了一片合适扎营的地方。戴丹去搜集柴禾。马尔澹切着胡萝卜和土豆，让赫斯普拿锅去装水。我用马尔澹的小刀挖了个点火的坑。

坦皮没等别人指示就捡起一根树枝，用剑削下引火的干燥木片。他的剑出了鞘也毫无惊人之处。但看它轻易就将木头削得纸一般轻薄，那剑刃一定如剃刀般锋利。

我捡来石头围好了火坑。坦皮一语不发地递给我一把引火木片。

我点了点头。“你想用我的刀吗？”我问，希望能引他说上几句话。在过去两天里，我和他最多只说过十几个词。

坦皮淡灰色的眼睛望向我腰间的刀，又回到自己的剑上。他摇了摇头，双手紧张地动来动去。

“这样不是对剑刃不好吗？”我问。

雇佣兵耸了下肩，没有看我的眼睛。

我开始生火，也就由此犯下了我的第一个错误。

我之前说过，空气有点寒冷，我们也全都累了。所以我没有花上半小时小心地让火苗烧成真正的篝火，而是把小树枝摆在坦皮的木片周围，再向外摆上越来越大的树枝，聚集成紧密的一堆。

当戴丹抱着满怀的树枝回来时，我正好摆完。“真不错啊。”他抱怨道，声音小得可以假装是在自言自语，但已经足够让我们每个人都听到了。“你还是领头的，真棒啊。”

“又有什么东西呛着你了？”马尔澹疲惫地问。

“小子没在这儿生火，倒是堆了个木头堡垒。”戴丹夸张地叹了口气，然后用一种他可能以为像慈父般的、实际却非常轻蔑的语气说：“来来，我来帮你。火苗是不可能在这堆东西上烧起来的。你有打火石吗？我来教你怎么用。”

没人喜欢听到这种藐视的语气，但我已经做好了准备。在这两天的时间里，

戴丹已经清楚地表示他觉得我是个白痴。

我用最老成、最厌世颓废的方式叹了口气。我必须这么做。他觉得我年轻没用，我就一定得证明事实完全相反。“戴丹。”我说，“你对我了解多少？”

他茫然地看了我一眼。

“你只知道一件事。”我平静地说，“那就是领主让我负责领队。”我直视着他的眼睛，“领主是白痴吗？”

戴丹否认地挥了下手，“当然不是，我只是说……”

我站起身来，但随即就后悔了，这样做只能凸显出他的高度。“如果我是白痴，领主会让我领队吗？”

他露出一个假笑，想把这两天嘟囔过的侮辱性话语都粉饰成一场误会，“你别小题大做——”

我举起一只手，“这并不是你的错，你只是不了解我而已。但今晚我们还是别浪费时间，大家都累了。现在你只要记住，我不是出来随便混着玩玩的富家子弟。”

我捏起一片坦皮削下的木片，集中精力。我抽取了超出必要的热量，感到整只手臂一直冷到肩膀。“放心好了，我知道该怎么生火。”

这本来只是一场有些夸张的表演，目的是让戴丹不再把我看成没用的小孩。但我在大学里待得太久，已经过于习惯这种事。对于秘术系成员而言，点个火就像穿鞋一样简单。

但戴丹从未遇见过秘术士，大概也没去过离大学五百里以内的地方。他所知道的魔法仅限于篝火边流传的那些故事。

所以，当篝火熊熊燃起，他的脸一下子变得如纸般惨白，整个人往后退了好几步，仿佛我刚像伟大的塔波林那样，瞬间唤出了一堵火墙。

然后，我在马尔澹和赫斯普的脸上看见了同样的表情，清清楚楚地反映出汶塔斯当地人的迷信。他们瞪着跃动的火焰，又回头望向我。原来我是那种人，我使用邪恶的黑暗力量，我能唤来恶魔。我吃奶酪时一点不剩，甚至连干酪皮都吃。

我看着他们震惊的表情，意识到现在无论做什么都不可能让他们放松下来。这个过程需要时间。所以我只是叹了口气，走到一边去铺自己的睡袋。

当晚，火边没有什么气氛活跃的交谈，但戴丹也没再低声抱怨什么。我本想赢得他的尊敬，但既然失败了，一点点有益无害的恐惧倒也能让事情进行得更顺利。





之后两天，我没再做出什么惊人之举，所有人都稍微放松了些。戴丹仍然自吹自擂，但他不再叫我“孩子”，抱怨的频率也只有从前的一半，我应该算是赢了。

趁着这场不温不火的胜利，我决定更主动地向坦皮搭话。既然我是这支队伍的领队，我就必须更了解他才行。首先，我想知道他一句话能不能说到五个字以上。

中途停下来吃午饭时，我走到这位阿岱姆雇佣兵身边。他坐在离我们稍远的地方。这倒不是因为他冷淡，只是我们坐下吃饭时会聊天，而坦皮则只会咀嚼。

但今天我拿着午饭坐到了他身边：一串腊肠、几只冷掉的土豆。“你好，坦皮。”

他抬眼看我，点了点头，淡灰色的眼睛一瞬间迎上了我的目光。然后他就看向了别处，身体不安分地动来动去。他伸手捋过头发，这让我突然想起了西蒙。他们两人都身材瘦削，长着淡金色的头发。但西蒙可没有这么安静，有时他说话时我根本插不进嘴。

我之前也试图与坦皮交谈过，都是些普通的对话：天气如何，走了一天脚累不累，食物的味道怎样。但我都得不到应有的回复，最多只有一两个词，有时则是点头或耸肩。大多数时候，他连这样的反应都没有，只是面无表情地动着双手，固执地不肯回视我的眼睛。

于是，这次我找了句能够引出回应的开场白。“我听说过关于勒萨尼的故事，”我说，“我很想知道更多。你能给我讲讲吗？”

坦皮用淡色的眼睛瞥了我片刻，脸上仍然毫无表情。然后他又移开了目光，把衬衫上的一根皮带拉紧，手指在袖口处不安分地动着。“不能。我不讲勒萨尼。不能给你讲。别问了。”

他再次移开目光，这一回看向了地面。

我在心里数着，十六个字。这至少解答了我一个疑问。